**107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1. 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為彌補基層缺乏運動教練，據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故於107年度試辦「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1. 申請規定：
   1. 參酌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2. 申請運動種類：限108年全國運動會33個競賽種類。
   3. 申請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田徑、射擊、體操、空手道、武術、射箭、角力、擊劍、 游泳、柔道、輕艇、划船、保齡球、舉重、羽球、拳擊、馬術、桌球、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手球、自行車、曲棍球、足球、籃球、棒球、壘球、現代五項、帆船、鐵人三項、排球、橄欖球等34個單項委員會。

(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者，得申請教練一名：

1. 學校設有體育班，惟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者。
2. 學校設為該項運動之重點發展學校。
3. 有其他聘用教練需求者（請敘明理由）。

(五) 申請單位應提出基層發展學校具聘僱教練需求或其他需求等相關證明。

1. 聘用單位職責如下:
   1. 辦理本計畫申請及核銷等業務。
   2. 辦理聘僱教練薪資發放等業務。
   3. 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聘僱教練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差勤管理等事宜。
   4.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為聘僱教練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事宜。
   5. 請依據「所得稅法」為聘僱教練辦理各項所得申報事宜。
2. 聘用運動教練資格：
   1. 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3. 曾獲得最近二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
4. 曾獲得最近二屆亞洲運動會前五名成績者。
5. 曾獲得最近三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6. 曾獲得最近三屆亞洲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亞洲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7. 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8. 曾獲得最近二屆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9. 曾連續獲得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成績者。
10. 參加其他大型賽會，獲優異成績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1. 申請對象應有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C級以上之教練證。
    2. 申請對象應有擔任教練之經驗，並由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級學校推薦，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教練應配合聘用單位指派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1. 於服務學校(單位)辦理選手發掘、培訓、參賽及輔導等事項。
2. 協助服務學校(單位)運動發展事項及鄰近學校(單位)同性質項目技術訓練及指導。
3. 參與服務學校(單位)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4. 協助地方運動訓練、賽事及發展事項。
5.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及研習。
6. 遵守聘用單位及服務學校(單位)所訂聘用教練相關規定。

六、教練聘期：自107年核定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七、教練薪資：

參照「106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約聘人員6等7階俸點376基準編列，由本局補助聘用單位每月教練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 (含應扣繳之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無年終獎金；惟各聘用單位可視財源狀況自行評估發給年終獎金。

八、遴選規定：

(ㄧ)由本局指派代表與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審查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個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之歷年成績、 教練證、學經歷證明及曾擔任教練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2、複試-面試。

(三)評審會議：依據初試及複試結果綜合討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含備取人員。

九、教練考核：

(ㄧ)由本局、本市體育會、聘用單位、服務學校指派代表與本計畫專案審查委員組成督訓及考核小組，定期督導教練工作執行情形，並於每年11月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績效(40%)、服務(15%)、品德(15%)、行政配合(15%)及協助訓練(15%)等五項指標進行考核。

(二)教練年終考核結果，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知本市體育會、聘用單位及服務學校(單位)。

十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提交下列資料：

1. 聘用教練申請書(附件一)。
2. 訓練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3. 個人資料表(附件三)。
4. 服務學校(單位)同意書(附件四)。

十二、申請程序：

1. 各申請單位應於**107**年**1**月**12**日前提出本計畫應繳文件及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提送本局。
2. 本局受理申請後，依規定召開遴選審查會議。
3. 依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4. 經本局審核，認應予補正者，申請單位應於二週內補正後重新提送；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申請程序，本局不予受理。

十三、經費補助規定：

1. 本計畫將視各聘用單位實際需求核予補助，補助經費項目為薪資費用及因公出差旅費(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位教練任職期間以2萬元為限)，其餘不足部分以及超出工時所需費用由各聘用單位自籌。
2. 辦理核結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應依實核銷。
3. 經核定經費者，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辦理；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4. 本計畫於107年試辦一年，108年之後是否續辦理，須視辦理成效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定。

十四、為利聘用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預付，說明如下：

1. 第一期款為總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經費預付及核結規定如下：
2. 經費預付：請於核定函到後10日內，函文檢附核定公文影本、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聘用教練契約書影本、領據及跨行通匯資料表，向本局申請經費撥付。
3. 經費報結：請於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函文檢附核定公文影本、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一期成果報告(包含聘用目的、聘用期間、工作地點、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教練聘書影本、教練聘用契約書影本、培訓內容(附課表)、帶隊成績、實際執行經費、效益評估及訓練成果集錦等)，向本局申請經費核結事宜。
4. 第二期款為本計畫餘款，經費預付及核結規定如下：
5. 經費預付：請於申請第一期經費報結時，隨函併附餘款領據及跨行通匯資料表，向本局申請經費撥付。
6. 經費報結：請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函文檢附核定公文影本、原聘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成果報告(包含聘用目的、聘用期間、工作地點、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教練聘書影本、教練聘用契約書影本、培訓內容(附課表)、帶隊成績、實際執行經費、教練年終考核會議紀錄、效益評估及訓練成果集錦等)，向本局申請經費核結事宜。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十六、本計畫由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